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16）第114號

致：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接受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的委託，指派張琦、黃鯤鵬律師（下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於2016年5月4日上午9:00在浙江省平陽縣螯江鎮墨城臨港小區4號路公司會議室召開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下稱“本次股東大會”），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表決方式和程序以及會議決議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本所律師對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有關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法律意見所必須的文件、資料，並對有關事實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就本次股東大會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由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4月11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作出。

（二）2016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信息披露平台上發布了《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2016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信息披露平台上發布了《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通知公告》。

(三)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四)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4日上午9:00在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墨城临港小区4号路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敏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92.9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6%。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392.956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392.956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392.956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392.956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392.956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392.956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392.956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中止股票发行（第二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392.956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392.956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392.956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郑金都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张琦

黄鲲鹏  
黄鲲鹏

2016年5月4日